

证券代码：400239

证券简称：联络 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取消公司的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删除、调整相关内容；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删除相关内容；按照《公司法》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度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相应修订为“股东会”。

####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b>职工</b>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经中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经中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 万股，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 万股，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b>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票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b></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即董事长）</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b>30 日内</b>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p>

<p>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6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并于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p>
<p>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p>

<p>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p>

<p>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p>

<p>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股数量、持股时间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第三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p>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八）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八）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十</p>

<p>(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中国注册执业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的，将聘请中国注册执业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p>

<p>行召集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p>

<p>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并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p>	<p>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p>
<p>第八十四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p>	<p>第八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提名</p>

<p>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第一百〇二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一)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p> <p>（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p> <p>（五）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三）对总经理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p> <p>（三）制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p>

<p>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p> <p>（八）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七）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p>	<p>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p>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问询；（七）协助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等；（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九）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p>(九)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场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确定）（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批准根据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p>

<p>规定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p>

	<p>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至决议签署。</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东大会均应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方便。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并考虑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如有）所发表的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p>

	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七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

划；

（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五）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

（三）制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首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以后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

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五）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